法學叢書
用・經典
六版
物權論
下冊）
全 著
，原爲上、
，乃筆者基
法之奧義，
並用以舉例
之精要。然
路世代之來
法之變遷，
版決意與時
最爲經典之
最爲簡明之
編修課文，
兩冊，但仍
整性，同時
論與實務並
相信更能便
上冊700元
下冊70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第 172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請英國學者研討裁判評議方式及司法行政改革
德國Baer法官演講「平等與無歧視」
臺高院與臺南高分院訴訟E化業務交流
2.3 黃翰義／論羈押替代手段之實然與應然
－兼提出羈押替代手段之刑事政策參考（下）
4 臺南高分院邀蔡英欣副教授談股份收買請求權等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請英國學者研討裁判評議方式及司法行政改革

Bernard Rix教授分享英國法院審判實務經驗 Jeffrey Jowell教授主講英國司法與行政功能之均衡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於10月27日及28日舉辦「裁判評議方式」、「司法行政之改革」兩場研討會，邀請英國國際法及比較法學院賓漢法治研究中心主任Jeffrey Jowell 教授，以及曾任英國上訴法院法官，現為倫敦瑪麗皇后學院國際商業法教授Bernard Rix擔任主講人。研討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最高法院蔡烱燉法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張升星法官及臺北大學陳愛娥教授、林超駿教授分別與談。

Bernard Rix教授於27日之「裁判評議方式研討會」中，以其在商業法庭及上訴法院擔任法官長達20年的經驗，探討有關英國法院分案、上訴許可、評議進行、判決之作成等訴訟實務上之問題。Rix教授提到，英國法院的分案由了解法官專長的行政人員負責，而合議庭的法官中，通常有1或2位法官對該案件具有專業，以使判決貼近現實。英國最高法院自上議院司法委員會改制以來，只有12位法官，合議庭組成人數因案件之重要性而異，通常由7至9位法官組成，處理所有類型之案件。英國採上訴許可制，由聲請人向上訴法院單一法官聲請，若聲請被拒，聲請人可聲請到庭陳述意見；若許可上訴，則由3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對於上訴法院判決不服，得上訴最高法院，然最高法院有選案權，通常以案件之重要法律爭點是否仍具爭執性，作為是否受理之審查標準。至於裁判之評議方式，通常透過非正式之方式進行，例如先以電子郵件簡要討論案情，召開簡短之審前會議，或利用休息時間討論；若遇較複雜案件，則由審判長於審理結束後邀法官到辦公室討論。形成共識後，由審判長指定法官撰寫判決。

Rix教授指出，判決的作成，通常由法官合作完成，至於複雜的案件則由各法官分別依爭點、事實或法律來區分負責撰寫的部分。英國最高法院的判決，雖經過較為正式的評議程序，但有撰寫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之傳統。因此，判決草案完成後，仍需經常透過討論及修改以得出最後結論，Rix教授也以不同意見的表達，能為案件中所出現不可避免的對立性提供更為清晰的視角等多項理由，肯定不同意見書之功能。

與談的臺北大學陳愛娥教授歸納英國訴訟制度與我國相異及值得參考之處，認為支持不同意見書之觀點，可對於我國大法官日益增加之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之實務現況，提供多面向的思考。張升星法官則從各國司法實務概況、學理及法院組織法之詮釋等方面，提出裁判書格式修正芻議，建議於判決書同時記載少數意見，以忠實呈現評議內容。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與Jeffrey Jowell教授（右2）、Bernard Rix教授（左2）、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左1），以及政治大學張冠群副教授（右1）合影留念。

翌日之「司法行政之改革研討會」由Jeffrey Jowell教授主講英國司法與行政功能之均衡。Jowell教授表示，英國於2005年通過憲政改革法後，司法大臣保有內閣身分，但不能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司法人員僅一小部分由司法大臣任命，大部分由司法人員任命委員會選任。司法人員任命委員會由15人組成，其中6位為非法曹人士，7位為不同審級法院選出之司法人員，2位為執業律師。選任標準係由任命委員會與司法大臣及首席法官共同擬定，例如選任高等法院司法人員之標準包括「傑出之智識能力」、「權威與溝通技巧」、「領導與管理技巧」、以及「人格特質」等；選任最高法院人員除採類似標準外，並要求「具有遠見、對於法院促進法律發展角色之理解」、「有意願參與最高法院更寬廣之代表性角色」等。司法人員空缺時，由應徵者填寫表格及相關能力與經歷證明，並參加紙筆或電腦化測驗，通過測試者得參與面試、提出報告甚至法庭角色扮演。任命委員會將建議人選提交司法大臣後，司法大臣之否決權相當有限。司法大臣亦得經首席法官同意及議會之決議，指導任命委員會有關評估「實質表現」的判別標準。此一透過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委員會之選任制度，增加選任之透明度。

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於與談時，除分析英國憲政改革之發動背景及改革重點，並提出法官多元進用之可能方向。蔡烱燉法官則介紹我國法官人事制度改革之回顧與展望，與主講之英國學者交流分享。

釋憲實務交流

德國Baer法官演講「平等與無歧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10月28日邀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Prof. Dr. Susanne Baer（右圖左1）專題演講「平等與無歧視：德國與歐洲的晚近發展」，由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蘇慧婕助研究員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副教授共同口譯，並與大法官及學者座談。



Baer法官介紹德國基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的一般平等權，並不禁止本質不同者有差異化之對待；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新近判決中，就一般平等權所採取的「新公式」，是根據規範客體和區分特徵，而要求立法者用以作成差別待遇的客觀理由，應有從寬鬆的恣意禁止到嚴格的比例原則之界線；即所有的差異都要有目的正當、手段適當及必要之合理理由。Baer法官進而談論實質歧視禁止，以呈現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如何在兼顧歐洲人權法院立場的情況下，努力因應及掌控當前的挑戰。在場大法官及學者就演講內容提出問題及看法，與Baer法官進行意見交流。

Baer法官為德國柏林洪堡大學公法與性別研究的終身職教授、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是德國傑出的公法、女性主義法學、法律與社會研究者，專長於反歧視法。2011年起，經德國綠黨提名並獲國會任命，擔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是該院僅有的2位女性法官之一。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10月24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附件。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推動法庭科技化

臺高院與臺南高分院訴訟E化業務交流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配合司法院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訴訟全面E化，以提升裁判品質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除已詳擬科技法庭推行方案、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規劃種子講師培訓課程，並於10月27日邀請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等進行業務交流，由石木欽院長主持，所屬及轄區地院院長、庭長、法官與相關同仁踴躍參加。

石院長肯定臺南高分院積極推行法庭科技、卷證數位化，讓審判程序更加公開透明及精緻化，廣獲好評。並期勉同仁盡速熟練運作流程，與時俱進。

接著由臺南高分院鄭院長及該院同仁逐一操作及說明科技法庭電子筆錄、數位錄音與數位卷證提示系統之應用及硬體設備配置；人員教育訓練、卷宗數位化、檔案製作、編輯與應用之作業規劃及執行；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開庭時之旁聽席座位如有不足，設置延伸法庭因應；聲請電子掃描閱卷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以及該院試辦成效，詳細講解。再輔以具體承審案件之庭訊程序，數位卷證提示，靜態或動態影像之勘驗，爭議標的及現場實物擷取之比對，聚焦當事人訴訟爭點；合議案件之評議，裁判書製作與雙螢幕之交互運用等。

鄭院長最後表示，訴訟資料透明化是人民信賴司法的基礎，也是公開審判程序的核心；而完善數位卷證資料，更有助於法官製作裁判書。石院長亦認為只要妥善運用人力，加強業務教育訓練，熟稔資訊系統及設備之操作，再協調警偵與各審級法院訴訟資料之整合及共通，應可順利推動訴訟全面E化政策。

由於報名參加訴訟E化業務交流之人數眾多，臺高院將於11月10日再舉辦第2場次交流活動。